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朱俊銘(即朱榮華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9817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72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3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8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3萬5462元	1	利息	21萬9600元	97年1月11日	104年8月31日	(7+233/365)	19.69%	33萬276.72元
	2	利息	21萬960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9月23日	(10+23/365)	15%	33萬1475.67元
小計								66萬1752.39元
合計								109萬7214元